#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須予披露交易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 一般資料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日期」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玖龍環球與寧河政府所訂立有關成立生產基地的協議

「玖龍環球」 指 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河經濟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天津寧河縣的寧河經濟開發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基地」 指 將在寧河經濟開發區成立的新生產基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產能(噸)」 指 每年噸數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滙率1.00港元兑人民幣 0.96835元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説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或已按相關日期 的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主席)

劉名中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高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玖龍環球與寧河政府訂立有關在寧河經濟開發區成立生產基地的總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生產基地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總協議的詳細資料。

#### 總協議

####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b) 立約方

- (i) 玖龍環球;及
- (ii) 寧河縣人民政府。

寧河政府為中國天津寧河縣政府。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河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概無關連。

#### (c) 協議的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在寧河經濟開發區成立生產基地。預期本集團將在該區成立不多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紙品生產及提供相關服務。初期預計年產能約為800,000噸紙品,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開始營運。將成立的各公司具體業務範圍及資本投資仍有待確定。

本集團亦與寧河政府初步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在寧河經濟開發區經營清水處理。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需要大量用水,就如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基地,本集團需要預先處理清水作為配套生產工序。合資公司方面,寧河政府會利用合資公司處理供應開發區的用水。合資公司的實際股權及資本投資仍有待決定,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討論有關合資公司的詳細條款。

#### (d) 資本投資

估計本集團成立年產能達800,000噸的生產基地的資金承擔額(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約2,375,200,000港元)。資金需求基於預計建設生產基地的土地及設備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計算,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外界銀行借貸支付。

本集團或會基於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分階段增加對生產基地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關於再投資生產基地的確實計劃。

#### (e) 土地

寧河政府同意提供寧河經濟開發區約2,400,000平方米土地作為本公司的生產基地。該幅土地將位於寧河經濟開發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訂立土地使用合同,且本公司尚未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土地購買價須待本公司與寧河政府落實。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 成立生產基地的理由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除東莞、太倉及重慶的現有生產基地之外,本集團亦會擴張華北地區的地域覆蓋,使市場領域更臻全面,令集團得以覆蓋所有主要的經濟區域,能為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生產基地毗鄰濱海新區,享有與濱海新區相同的投資優惠政策。寧河經濟開發區與天津港距離只有30公里。天津港是中國最主要的航運港口之一,直接接待遠洋貨輪停泊,因此可直接提供遠洋航運服務,由於毋須轉港,便可降低運輸成本。基地亦建有鐵路支線,方便直接運輸煤、原材料和成品,並與直達中國東北三省和南部省份的全國公路網連接,交通方便,四通八達。該區域擁有豐富的優質水源供紙品生產之用。

該生產基地以天津和北京地區為中心,輻射華北地區及東北地區,該等區域已形成完整的產業鏈,主要行業例如食品、醫藥、高科技及電腦產品、電子、輕紡及各類輕工業等,均對包裝原紙需求殷切。該等區域目前的包裝原紙供應依然有限,其中最大規模生產商的年產能少於400,000噸,而該區域其他供應商的年產能均少於50,000噸。由於小型生產商數目眾多,該類型生產商在可見未來將加快出現市場整合。該地區的客戶目前仍然要依賴其他省份例如河南、山東和江蘇為主提供產品。

本公司預計生產基地首期發展計劃包括一台年產能450,000噸高檔牛卡紙和一台年產能35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的造紙機,預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詳細設計生產基地,亦未訂立有關建設生產基地或供應設備的具體協議。

本集團預期該生產基地的年產能會視乎市場需求及本集團可使用的資金狀況而分階段逐步增至約4,000.000噸紙品。

#### 成立生產基地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預計會對本集團盈利有正面影響。然而,由於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故 實際盈利影響將視乎生產基地的未來表現而定。

預期本集團將在該區成立不多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紙品生產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一間合資公司處理整個寧河經濟開發區的用水。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在生產基 地投產后增加。

董事預期成立生產基地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紙及塗布白板紙,亦生產本色木 漿。

估計本集團成立生產基地的資金承擔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約2,375,200,000港元),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茵**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1	
		普通股數目		(有關與	購股權)		概約持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百分比
張茵女士	3,384,663	3,382,836	2,990,520,000	55,038,652	55,031,348	3,107,357,499	72.36%
劉名中先生	3,382,836	3,384,663	2,990,520,000	55,031,348	55,038,652	3,107,357,499	72.36%
張成飛先生	2,362,964	_	_	50,951,857	_	53,314,821	1.24%
高靜女士	100,000	67,000	_	400,000	1,600,000	2,167,000	0.05%
譚惠珠女士	233,334	_	_	933,336	_	1,166,670	0.03%
鍾瑞明先生	20,334	_	_	933,336	_	953,670	0.02%
鄭志鵬博士	_	_	_	1,166,670	_	1,166,670	0.03%

附註: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0,5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4.516%,並由張茵女士持有約2.55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其配偶劉名中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由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通過其在 Best Result 中擁有之權益而視為擁有 Best Result 股份的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Best Result

		所持	
		<b>Best Result</b>	佔全部股權的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茵女士	信託受益人	374,516	34.516%
	實益擁有人	2,557	2.557%
劉名中先生	信託受益人	37,053	37.053%
張成飛先生	信託受益人	25,874	25.87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上文第(i)及(ii)節所披露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的股份好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下列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est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90,520,000	69.64%
HSBC Bank USA,	YC 2006	2,990,520,000	69.64%
National Association	QuickGRAT		
(附註2)	的信託人		
Bank of The West	MCL Living Trust	2,990,520,000	69.64%
(附註2)	的信託人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est Result 直接持有2,990,5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4.516%,並由張茵女士持有約2.55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其配偶劉名中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由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股份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各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附錄 一 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協議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終止。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羅宏澤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 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 3129-3140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